

信息公开属性：可以公开

办理结果：正在解决

# 大连市西岗区民政局文件

西民发〔2021〕59号

签发人：刘文峰

## 关于对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6号建议 的答复意见

王少春代表：

您在区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的建议》已转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对本建议的办理概述

首先对您关心和支持我区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工作表示感谢！我局对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情况的建议办理高度重视，为此召开了专题研讨会，并结合各级领导指示，对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相关科室按照局内制定的办理任务分解正在开展相应工作。

### 二、对建议的答复

近年来，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决策部署，不断进行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

的理论和实践探索，通过街道、社区、居民楼组长、物业小区和登记备案的约 1300 余家公益性社会组织，以党建“携手工程”为引领，建立群众自治网格 234 个，建立了以驻区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物业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楼长志愿者组成的区域携手、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群众自治体系，在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通过调研了解到：

一是年轻居民社区归属感不强，社区治理参与意愿弱。年轻居民因为上班上学等因素参与社区治理活动相对较少，能够动员起来参与社区活动的多为高龄老人、未成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户、失业人员等，因文化程度、经济实力、社会影响力等相对较弱，难以深度有效地参与社区服务。社区公共服务数量较少，质量不够高，无法满足居民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社区凝聚力不强。社区人均拥有的服务设施差距较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够高、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不够完善、服务评估和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服务队伍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均制约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二是各社区承担了上级安排布置的大量行政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在社区承担的各项工作中，行政事务占据了大约 70% 左右，影响了社区作为一级自治组织的作用发挥和工作开展。社区职能错位，负担沉重，工作行政化倾向严重，居民自治职能弱化，存在工作指派多，检查评比多，

台账设置要求多等现象。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以及执法类的任务也以“属地管理”、“工作进社区”等名义下放社区，有的还与社区签订责任状，造成社区有任务、担责任却无专业资格、无执法权的尴尬局面。三是社区工作者专业化程度较低，缺乏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因社会服务的需求量大、面广、内容丰富，往往靠个别社工是无法完成，社工之间缺乏合力；社工专业程度仍需加强培养，服务的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工作认可度还不够高。面对形式多样、复杂多变的各项社区自治事务，指导及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相对不足。四是社区工作者绩效考核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街道工作人员和社区工作者反映，考核办法应当修改完善，档次拉开了，A、B两个档次名额过少，不利于内部团结和调动工作积极性。另外，社区楼组长补贴过低，不利于楼组长连续工作，极大地影响了他们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工作热情。五是“三社联动”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现有社会组织备案的多、正式登记的少，社区社会组织中大多都是文体活动的社会组织，公益性的社会组织相对较少，对“三社联动”体系的有效形成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对参与社区治理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定期进行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服务规范、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指导建立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职业发展体系，积极培育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增加党代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来自社会组织的名额，有

序拓展其政治参与渠道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开展的工作和下步的加强社区治理的对策：

（一）建立科学的社区考评体系，着力激发社区工作活力：绩效考核对社区工作以及社区工作者具有很强的导向作用。注重结果和成效的考核，会让人想方设法完成工作并取得更好效果，有助于工作创新与提速增效。由上级主导考核，会使人唯上级意见是从；由服务对象主导考核，会使人把精力放在联系和服务群众、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上。因此，在广泛征求机关干部、居民群众和驻社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设计制定考核方案。在考核主体上，突出党的领导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吸纳政府部门、街道、社区及驻社区单位多方面参与，加大服务对象意见的权重；在考核内容上，强调效果考核，借鉴兄弟城区做法，尽量减少定性类指标，增加定量类指标。在考核时间上，以平时积累为主，尽量少采用集中问卷形式。需要时通过数据库随时调取任何人、任意时段、任何方面的考核情况。在考核结果公示上，通过书面通知、网络推送、屏幕滚动、社区广播等方式，向社区居民及辖区单位广泛告知考核情况，由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根据相关规定运用考评结果。公示期间，应考虑给予被考核人申诉的权利、途径与时间。已向区政府提出建议适当提高居民楼组长补贴待遇，参照全市平均水平标准居民小组长享受每月60元的补贴，按季度发

放。

（二）完善社区工作“准入制度”，不断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水平。一是由区纪委监委牵头成立了区基层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将社区依法自主、依法协助上级各部门工作事项和申请准入的工作事项共计63类269项，通过各部门甄别确认，提供下放社区工作事项的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依据，最后经清理合并精减为32类66项，经区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以文件形式下发到各街道和社区，极大地减轻了社区的负担，建立社区工作准入机制，理清社区居委会与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权责关系，不断推进社区工作“减负增效”，让社区工作人员有充足的时间联系和服务群众，提高居民自治能力。二要建立“权责费”一致的分工协作机制。合理界定职能部门、社区、社会组织的职责，实行社区公共事务分类管理，深化“全岗通”工作模式，打通各环节间的堵点；对于必须转移到社区或必须由社区协调完成的工作，应以法律、法规或上级党委、政府文件为依据，充分兼顾社区承接能力，赋予社区相应的工作职权，提供必须的经费和支持，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保障机制，做到费随事转、权跟责走。

（三）拓宽社区服务功能与范围，切实增强社区凝聚力，从而增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居民的物质、文化和生活需求日益呈现多样化、多层次趋势。社区治理应该以满足社区居民需

要为导向，深入挖掘新型需求，努力协调各方力量，通过搭建智能化信息交流平台，扩大社区服务功能和范围，提高质量和效率。一是提升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效能。加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政府部门在社区基层的机构职能，依托社区“联合服务中心”，将直接面向个人或家庭、个体私企类的公共服务项目下沉到社区，全面实施“一站式”服务。通过准确完善的居民数据信息，主动向适应人群推送相关政策，如社区就业、社会保障、社区救助、职业培训、妇幼保健、卫生防疫、法治安全、老年健康等方面保障措施，让所有应该享受政策的人全都享受到，避免当前“知道就享受，不知道就遗漏，错过不补”的现象，避免政策空转。强化责任部门的监督、组织、协调功能，对于政策未落实到位、人员遗漏或出现寻租等问题，通过信息平台查找源头、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处理。二是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依托社区智能化工作平台，通过居民议事等途径开展需求搜集，发掘政府要求、居民需求、社会需要三者间的共振点，畅通政府资金、社区需求与社会组织资源对接通道，以公共信息采集、社区文体娱乐、公益岗位服务等形式扩大政府购买服务，为国家开展相关信息普查，为丰富社区居民多样化文体娱乐等活动，以及为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性服务岗位等提供更多方便，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效率，强化社区与社会组织、居民家庭间联系互动，增强社区凝聚力与活力。三是推进社区服务产业发展。

社区是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主阵地，应以引导和满足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公益性、福利性、便宜性为主要特征，围绕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合理规划服务种类、半径和方向，科学划定公益性服务和营利性服务的比例，尊重市场规律和价值规律，探索社区服务产业化发展道路。根据百姓需求和社区服务断点，鼓励各方面资金和人员进入社区兴办服务，吸纳和引入优质服务企业或品牌进入社区开展业务，推动社会组织和企业提供社区服务过程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培训，推动社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全区已全面推行社区“全岗通”工作模式，通过调研了解到，真正做到“全岗通”要求还相差甚远，尤其是社区就业、社会保障、社区救助、失独关爱、育龄妇女和幼儿保健、卫生防疫、法治安全、老年健康等方面专业性较强，政策把握不好就无法做到满意服务，还有社区工作者平时与居民之间的沟通协调、矛盾纠纷调处等都需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所以，在调研中根据社区工作者的意愿：一是加强社区工作者政务政策培训，真正达到人人懂政策，才能实现全岗通；二是有针对性的进行民法典培训，如物业法、婚姻法、物权法、财产继承法、妇女儿童保护法及赡养老人有关法的培训，这样在矛盾纠纷调解时才能更有效的做好工作；三是加强心理学、社交礼仪等方面培训，增强社区工作者沟通协调和社交能力，同时也可以让我

区优秀社区工作者介绍工作经验，以自身工作经历传经送宝。

（五）提高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水平，进一步构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完善提升“三社联动”机制，以党建引领、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社区共建共治的强大合力。突出抓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重点发展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平安建设、公共服务和为特定群体服务等专业性社区社会组织，优先培育扶持一批参与治理能力强、效果好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自治和公共事务协商，参与社会治安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协助社区做好矛盾调解、帮教帮扶等各种突发事件的日常预防和应急处置，开展文化、教育、体育、娱乐等活动，特别是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助残服务、健康促进、环境保护、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探索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内部管理、项目实施和专业服务等人才培养培训，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组织，使其成为新时代党领导下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今后，我区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规划引领，科学制定政策，激发基层治理活力，努力把我区的社区打造成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品质城区提供坚强社会建设保障。衷心希望您一如

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区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工作。

经办人姓名职务：熊 飞 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83610245（办公电话）

13654116109（移动电话）

西岗区民政局

2021年6月10日